友农环组办〔2021〕4号

友谊县、友谊农场2021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暨村庄清洁行动考核验收方案

各乡镇（管理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关于改善农村（城乡）人居环境的安排部署，按照《友谊县、友谊农场2021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清洁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各乡镇(管理区)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专项考核，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管理区）党委、政府。考核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县级对乡镇（管理区）进行考核，乡镇（管理区）参照县级标准对村（作业站）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按照《友谊县、友谊农场2021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清洁行动方案》要求，围绕“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的12字要求，以“六清一修一改一建”为主要内容，重点考核清理农村（作业站）积存垃圾、清理村（作业站）内柴草垛、清理残垣断壁、清理村（作业站）内沟塘、清理农户庭院、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修复杖墙栅栏和建立村庄（作业站）清洁制度，以及乡镇（管理区）党委、政府统筹实施及加强组织领导等情况。

三、考核方式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县人居办将采取“月调度、季评价、半年总结、全年对标”与不定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乡镇（管理区）进行考核。

**一是月调度。**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将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村庄清洁专项督导检查或暗访，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呈报县委县政府、友谊农场主要领导。同时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根据市专项督导检查或暗访情况，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呈报县委县政府、友谊农场主要领导。

**二是季评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于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会议，对各乡镇（管理区）村庄（作业站）清洁开展情况进行评价，按照乡镇推荐，县区评选，上报市级的总体要求，评选全县村庄清洁“十佳村（作业站）”和十个“后进村（作业站）”，“十佳村（作业站）”和“后进村（作业站）”分别做典型和表态发言。

**三是半年总结。**全面总结阶段性村庄清洁进展情况，各乡镇（管理区）汇报组织实施、宣传发动、推进落实等阶段性进展情况。县人居办通报全县阶段性村庄清洁行动情况。

**四是全年对标。**年末县人居办将对各乡镇（管理区）进行对标考核，并对各乡镇（管理区）进行全年总结评价，对于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乡镇（管理区）给予表扬。

四、评分标准

村庄清洁考核按百分制计算。各乡镇（管理区）考核结果为综合加权得分，分为各乡镇（管理区）自评和县级综合打分两项。即：各乡镇（管理区）自评得分×30%+县级打分×70%。同时，县人居办根据各乡镇（管理区）自评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对虚报或伪造考核数据资料、人为干预考核工作的直接取消考核资格，所涉及的乡镇（管理区）主要领导要向县委县政府、友谊农场主要领导作情况说明。

行政村（作业站）的年度考核总得分=每月得分相加后的平均值+奖励得分-其他减分。

加减分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年度综合考评时予以奖励加分或相应减分，加分或减分均不超过10分。

（一）县级“十佳村（作业站）”分值设置为10分，按照排序第一位的村屯（作业站）加10分，第二位的村屯（作业站）加9分，以此类推。

（二）“后进村（作业站）”按照排序倒数第一位减10分，倒数第二位减9分，以此类推。

（三） 各乡镇（管理区）用于2021年村庄清洁行动投入资金情况，按全年投入力度进行排名，第一名加10分，第二名加9分，以此类推。

（四）因村庄环境卫生问题被群众举报至省、市新闻媒体及相关各级机构，或被相关媒体曝光的，经考核组核实后，在年末总分中减10分，多次被举报核实的，直接取消考核资格，并进行全县通报。

（五）在日常考核中，对考核组通报的问题未按时整改的，经考核组认定，每次在总分上减10分。

（六）县人居办根据各乡镇（管理区）自评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如发现实际与自评得分不符的情况，每次在总分上减10分。多次瞒报虚报，取消考核资格，并进行全县通报。

五、奖惩机制

（一）年度考核结果经县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了解掌握，作为评价乡镇（管理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业绩表现的重要参考。

（二）对“十佳村（作业站）”进行表彰，全年排名前两位的行政村（作业站）所属乡镇（管理区）主要领导在全年总结会上进行典型交流。

（三）“后进村（作业站）”要上报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排名后两位的行政村（作业站）所属的乡镇（管理区）主要领导要进行表态发言。

（四）连续两个季度被评为“后进村”的村（作业站）党政主要领导建议调整或调离，所属乡镇（管理区）主要领导要向县委、县政府、友谊农场主要领导作情况说明。

附件：《友谊县、友谊农场2021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打分表》

友谊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